

## 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送达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汪永琪

2017年11月30日

## 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送达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\_\_\_\_\_  
汪永琪

\_\_\_\_\_  
汪兴琪

\_\_\_\_\_  
汪伟东

\_\_\_\_\_  
汪东敏

2017年11月30日